

湖南人文科技学院

关于成立第四届教学指导委员会的通知

(校政发〔2019〕11号)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湖南人文科技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的规定，经校务会研究，决定成立第四届教学指导委员会，任期四年。党委书记任顾问、校长任主任、分管教学工作副校长任副主任，办公室主任由教务处处长担任。委员由教务处、科研处、研究生教育教学部、质量监控与发展规划处、校地校企合作处、教学督导团、继续教育学院等单位（部门）及各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组成。其组成成员如下：

顾 问：郭 军

主 任：刘和云

副主任：周发明

成 员：

羊四清 成 运 彭健民 陈 勇 黎建辉 朱耀斌

黄立平 胡 瑾 朱 强 刘超良 谢坚强 陆序彦

陈国华 谭甲凡 谢常清 杨道武 刘玉江 向国红

张卫明 彭晓华 刘 辉 李夫泽 杨正德 谢四连

王志和 朱芙蓉

办公室主任：羊四清

在本届委员会任期内如遇人事变动，相应人员依次替补，不另行文。